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334號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逵遠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錦德

訴訟代理人　呂坤豐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劉湘淇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下午2時5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李婉玉

書記官　張宇軒

通　譯　羅敏慈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為黃士哲，訴訟中變更為陳秋雄，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緣訴外人呂坤豐(下稱訴外人)於民國114年8月16日6時27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南向313.4公里處(新市南向地磅)，遭國道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有違反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規定之行為，當場填掣國道警交字第Z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車主即原告。嗣原告不服提出陳述，由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之違規事實明確，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等規定，於114年11月21日以中市裁字第68-Z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4,000元，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理由：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第1項第1款：貨車之裝載，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2.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第1項)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依第3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第3項)有前2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10,000元罰鍰，超載1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1,000元；超載逾10公噸至2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2,000元；超載逾20公噸至3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3,000元；超載逾30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5,000元。未滿1公噸以1公噸計算。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

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3款：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10。

㈡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行經上開地點過磅時，裝載貨物之總重量為38.56公噸：

按固定地秤經列為法定度量器之秤重設備裝置，衡諸度量衡法第5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與大眾有關之公務檢測儀器，既經由國家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後加以使用，並定期檢測，自有公信力。查本件舉發員警採證使用之固定地秤，係依規定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檢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廠牌為：生泰、型號：EX-2001、器號：AMRE01324、最大秤量：80t、最小秤量：400kg、檢定合格證書號碼：E0BC0000000、檢定日期：114年7月10日、有效期限：115年7月31日）等情，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存卷足憑(見本院卷第81頁)，足證原告114年8月16日違規當時，該固定地秤確仍在合格期限內，該固定地秤之準確性及正確性應值得信賴。且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系爭車輛過磅影像暨擷取照片（見本院卷第110至111、113至117頁），顯示系爭車輛總重測得38.56公噸、超載；又系爭車輛總聯結重量為35公噸即35,000公斤，有車籍查詢可參（見本院卷第89頁）。故系爭車輛確有「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超載3.56公噸」之違規無訛。

㈢原告雖主張：第3次過磅顯示系爭車輛總聯結重量為38.46公噸為可通行，被告不應該裁罰云云，惟查：

1.按過磅屏幕所顯示之重量，會因受測車輛是否已停妥，或檢測儀器仍在測量作業中而有不同重量之浮動，必待測量完畢自會顯示最終重量並亮起指示燈號，通知受測車輛可移動離站或領單，且受測期間車輛動態及載重狀態之改變（如起

駛、人員上下車等），均會影響測量結果之正確性，合先敘明。

2.經查，系爭車輛第1次過磅時，螢幕顯示總重為38.68、38.56公噸，第2次過磅螢幕顯示總重為38.56公噸，測量結果均屬超載；迨至第3次過磅，螢幕始顯示總重測得38.46公噸（通行）等情，有本件勘驗結果（見本院卷第110至111、113至117頁）在卷可稽。然依本件勘驗畫面顯示，系爭車輛於進行第3次測量時，訴外人於停車後旋即下車，並可見顯示測得總重時訴外人立於系爭車輛旁，此與其前2次過磅時均未下車之情狀迥異（見本院卷第116至117頁）。衡情原告下車之舉，客觀上已實際減輕受測時系爭車輛之總重量，是該第3次過磅所測得之38.46公噸，是否已受原告下車舉動之影響而減輕，該數值是否能如實反映系爭車輛過磅時之真實總重，已非無疑。是以，第3次過磅數值既因原告中途下車減輕重量而失真，即難採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原告執此受影響之第3次過磅數值，主張未超載而免罰，委無足採。

㈣另縱認原告主張第3次過磅測得總重38.46公噸之數值為正確。然道交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3款之法條用語，係規定「『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而非「應不予舉發」，究其意旨，乃已考量因交通執法儀器使用上容有誤差，而容許於核定總重量百分之10之寬限值內，賦予交通稽查人員行政裁量權，依據個案違規事實，考量違規行為對交通安全、秩序之危害程度，有無發生交通事故及情節是否輕微等各情，裁量是否以勸導代替取締。此規定並非提高法定核定裝載總重量之標準，亦非授與車輛所有人增加裝載量之利益，非謂超載重未達核定總重量百分之10者，即均得免予舉發。是原告縱執該第3次過磅數值，主張其重量在百分之10寬限值範圍內而屬可通行，依法亦非當然即均得免予舉發，附此敘明。

㈤綜上所述，被告認原告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之違規事實，從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29

條之2第1項、第3項及講習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4,000元，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宇軒

法　官　李婉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宇軒